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3號

原告 藍隆寬

被告 德耀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亦薇

被告 廖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,000元（即原告請求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志衡